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姚记科技") 于 2020 年 7 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第二期股权 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20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 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 案》, 并经 2020 年 8 月 13 日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根据 上述议案以及公司《2020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辞职、 因个人原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 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回购注销。且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 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 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7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20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2020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 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 干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调整 2020 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 2020 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 票授予对象中的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同意公司以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16.90 元/股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0,000 股进行回购注 销,公司本次拟用于支付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总价款为84.5 万元。2021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披露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8)。

二、通知债权人

公司将在规定时间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回购该部分股份并实施注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股份总数减少 50,000 股,公司注册资本减少 50,000 元,在公司股份总数不发生其他变动的前提下,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403,770,187 股减少至 403,720,187 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2021年9月16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可根据有效债权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要求履行偿还债务之义务或者要求本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相应担保,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 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 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 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 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 1、申报登记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曹安公路 4218 号
- 2、申报时间: 2021年9月16日起45天内,每日9:00--17:00
- 3、申报方式:债权人可通过现场、传真、邮寄、电子邮件方式申报。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 3、联系人: 檀毅飞、曹晓寒
 - 4、联系电话: 021-69595008、021-53308852
 - 5、传真号码: 021-69595008

6、电子邮箱: secretarybd@yaojipoker.com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5日